

超越经营范围的施工合同结算研究

尹东立

山西嘉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山西阳泉 045000

DOI: 10.12238/jpm.v5i5.6782

[关键词] 施工合同；经营范围；竣工结算；合同效力；成本核算；争议解决；法律风险

Research on Settlement of Construction Contracts Beyond Business Scope

Yin Dongli

Shanxi Jiasheng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Yangquan City, Shanxi Province, 045000

[Key words] Construction contract; Nature of Business Completion settlement; Contract effectiveness; Cost accounting; Dispute resolution; Legal risk

正文：

一、引言

随着我国建筑市场的快速发展和多元化趋势，施工合同签订的范围与批准的经营范围的相符性问题日益凸显。一方面，建筑企业为了拓展业务、抓住市场机遇，可能在尚未正式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下涉足新的领域；另一方面，建设单位在选择承包商时，也可能因信息不对称、资质审核不严等原因，与超越经营范围的企业签订施工合同。此类现象在实践中并不鲜见，特别是在项目规模较小、地域性较强、行业监管相对宽松的领域尤为突出。

然而，超越经营范围签订施工合同不仅可能触犯国家对企业经营范围的法定限制，还可能引发一系列法律、经济问题，尤其是在竣工结算阶段。竣工结算作为项目生命周期中的重要环节，涉及到工程成本核算、利润分配、法律责任界定等诸多方面，一旦合同因超越经营范围而存在效力瑕疵，将对结算工作带来重大挑战。因此，深入探讨施工合同签订超越经营范围情况下的竣工结算问题，具有显著的现实意义。

二、施工合同超越经营范围的法律问题

“超越经营范围”是指企业在从事经营活动的过程中，实施了超出其在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的经营范围的行为。超越经营范围签订的施工合同设计以下几方面法律问题。

(一) 合同效力

1. 一般原则：根据我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的合同，若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一般不影响合同的效力。这意味着，

如果超越经营范围的行为并不构成违法行为，且合同内容本身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具备合同有效要件，合同可能是有效的。

2. 特定情况：但存在特殊情况，如涉及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或禁止经营的领域，超越经营范围签订的施工合同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例如，某些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的工程建设项目要求承包方具备特定资质，若无相应资质的公司超越经营范围承揽此类工程，合同可能因违反资质管理规定而无效。

(二) 法律责任

1. 行政责任：超越经营范围签订施工合同，可能面临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企业超越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可能会被处以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具体处罚程度取决于超越经营范围的具体性质和严重程度。

2. 民事责任：即使合同被认定为有效，若因超越经营范围导致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出现问题，超越经营范围的一方仍需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例如，如果因不具备相应资质或技术能力导致工程质量问题，可能需要承担修复、赔偿等责任。

(三) 合同履行与风险

1. 合同履行困难：超越经营范围的企业可能由于缺乏必要的资源、资质、技术或管理能力，导致在实际履行合同时遇到困难，如无法按期完工、工程质量不达标、安全风险增大等。

2. 保险理赔风险：如果企业投保的相关保险（如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中明确要求被保险人须具备特定经营范围或资质，超越经营范围可能会影响保险理赔，导致企业

无法获得预期的保险保障。

(四) 法律适用的复杂性

地域差异：不同地区的司法实践可能存在差异，对超越经营范围签订施工合同的效力认定和法律责任追究可能会有所不同。因此，具体的法律问题需要结合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和司法判例来分析。

综上所述，施工合同超越经营范围涉及的法律问题较为复杂，不仅关乎合同效力，还可能引发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合同履行困难以及保险理赔风险。企业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应确保自身经营范围与合同内容相匹配，避免因超越经营范围导致的法律风险。如确实需要涉足非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应依法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手续或寻求具备相应资质的合作伙伴共同参与项目。

三、超越经营范围施工合同的竣工结算难点

超越经营范围施工合同的竣工结算可能会面临以下难点：

(一) 合同效力争议

1. 效力不确定性：如前所述，超越经营范围签订的施工合同可能存在效力争议。如果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可能导致竣工结算缺乏合法依据，使得结算工作陷入困境。

2. 结算依据缺失：合同无效情况下，原本作为结算依据的合同条款（如计价方式、付款条件、违约责任等）可能不再适用，需要重新确定结算规则，增加了结算难度。

(二) 质量、安全问题影响结算

1. 工程质量争议：超越经营范围的企业可能因缺乏相应资质、技术能力或管理经验，导致工程质量不达标。在结算时，可能因工程质量争议引发扣款、索赔等问题，影响结算进程。

2. 安全责任追偿：如果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且与超越经营范围有关，发包方或其他相关方可能会追究承包方的安全责任，要求在结算中扣除相应赔偿款，甚至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导致结算难以进行。

(三) 行政处罚影响结算

1. 罚款扣款：超越经营范围施工的企业可能面临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可能被要求从工程款中扣除，影响最终结算金额。

2. 资质吊销或降级：严重的超越经营范围行为可能导致企业资质被吊销或降级，直接影响企业的工程承接能力，可能引发后续工程无法继续进行，进而影响结算。

(四) 保险理赔问题

保险拒赔：如前所述，如果保险合同中明确要求被保险人须具备特定经营范围或资质，超越经营范围可能导致保险理赔困难，影响企业通过保险途径转移风险，增加结算风险。

(五) 法律诉讼风险

诉讼拖延结算：超越经营范围施工可能导致发包方、承包方或其他相关方提起诉讼，诉讼过程可能漫长且复杂，严重影响竣工结算的进度。

综上所述，超越经营范围施工合同的竣工结算难点主要集中在合同效力争议、质量、安全问题、行政处罚、保险理赔问题以及法律诉讼风险等方面。

四、实际案例分析

在我们日常进行的改造、维修、零星等工程，甚至新建工程中，经常会把一些设计、办公、检测等不属于工程的费用包含在施工合同中或在工程竣工后结算在一起。造价咨询单位接受委托遇到此类情况时，往往存在一定的困惑和异议。有些造价专业人员认为施工合同中包含或经建设单位认可，即可一并按约定和建设单位认可意见给予结算；有些造价专业人员认为超施工单位经营范围或施工资质，给予结算存在法律和合规风险，难以决断。

以下是我们用一具体案例展开剖析，通过剖析思路、方法和结论，提供解决类似问题原则和方法。

某建筑安装工程，已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包含了施工图设计，但施工单位并没有相应的设计资质和设计能力。为完成该工程的设计任务，施工单位在合同履行中又与一家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签订了委托设计合同，委托其对该工程进行施工图设计。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的送审竣工结算中包含了这笔设计费用，并计取了税金。

本案例中部分造价专业人员认为，该施工单位不具备设计资质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的强制性规定“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相关规定，可确定该“设计费”属无效合同内容，即合同约定无效。那么对于本案例中设计费是否可对施工单位结算；如果可以，结算价款又如何认定？

(一) 我们首先来看建设单位与没有设计资质的施工单位签订含设计费的施工合同是否合法、合规和有效。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三编第三章第505条“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的合同的效力，应当依照本法第一编第六章第三节和本篇的有关规定确定，不得仅以超越经营范围确认合同无效。”可以确定，不是所有超越经营范围订立的合同都是无效合同，接下来我们需要对照《民法典》第一编第六章第三节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判断。

经查阅,《民法典》第一篇第六章第三节第153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所以,“建设单位与没有设计资质的施工单位签订的含设计费的施工合同”是否无效,关键看合同订立是否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下是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国务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本法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 …”,显然是强制性规定;本案例施工单位没有设计资质承揽设计业务已违反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强制性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本法规定“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 …”,显然也是强制性规定;本案例施工单位没有设计资质承揽设计业务已超越了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强制性规定。

因此,上述不具备设计资质的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包含施工图设计的施工合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该施工合同相关约定为无效。

再有,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20]25号《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1条也明确规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承包人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的,应当依据民法典第153条第一款的规定,认定无效。”

所以,我们不难得出结论:施工单位超越经营范围签订合同,其合同是否有效,应取决于超越经营范围承揽的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以及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如果不违反则合同有效,违反则合同无效。本文中所述的,施工合同中包含的办公用品应为有效;包含的设计、勘查等有资质

要求的均为无效。

(二)那么合同无效,施工单位实际已履行合同,完成施工图设计,是否能给予结算。

这个问题我们可以结合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20]25号《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6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一方当事人请求对方赔偿损失的,应当就对方过错、损失大小、过错与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损失大小无法确定,一方当事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建设工期、工程价款支付时间等内容确定省市大小的,人民法院可以结合双方过错程度、过错与损失之间因果关系等因素做出裁判。”的规定做出判断。

通过最高院的司法解释,我们可以这样理解:无效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即无效,不受法律保护;但履行无效合同造成的各方损失,双方可就实际损失以及对方过错程度取得赔偿。本文中有关施工图设计,施工单位实际是委托了一家有资质的单位来完成的设计,如果该施工图经审核满足建设单位要求以及设计相关规范及标准,同时经设计单位签章建设单位认可的,实际未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可参照原施工合同的约定给予施工单位设计费补偿;如果由于施工图设计质量问题,造成建设单位损失的,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损失情况及损失原因,参照最高院的司法解释计算双方的损失赔偿。

五、结论

我们在造价咨询中遇到超越经营范围的施工合同进行工程结算编制或审核时,应区别对待;对于合同有效的,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法进行审核;对于合同无效的情况,如果未造成双方损失,可参照合同约定计算相关费用,如果造成双方损失的,可按双方损失情况,并参照合同约定、双方协商以及最高院的司法解释原则,分别计算损失费用。

六、建议

(一)强化合规意识:企业应树立合规经营理念,严格遵守经营范围规定,避免超越经营范围签订施工合同。在必要时,可通过变更经营范围、寻求具备相应资质的合作伙伴等方式合法开展业务。

(二)加强合同管理: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应明确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特别是对超越经营范围的行为进行明确约定,避免合同效力争议。

(三)妥善处理争议:各方在签订合同时应约定明确的争议解决机制,尽量通过协商、调解、仲裁等方式解决争议,避免诉讼的发生。